

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

97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

99 年 4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核備通過

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2 月 11 日校長核定

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7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、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效能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制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，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(含約聘教師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，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，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，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，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。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五名為原則。得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。獲頒三次「傑出導師獎」者，榮陞為「榮譽導師」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- 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，由「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」負責。評選委員由學務長於本獎歷年之得獎人名單中，推薦 7 至 9 名委員，送請校長聘任之。評選會議時，由評選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評選方式：
推薦：各學院(含共教會)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。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七十人，得推薦二名；學務處得依據輔導事實與紀錄推薦 1 至 2 名候選人。
決選：
(一)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、候選人輔導之導生(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)、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。
(二)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、訪談之資料與過程，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。
(三)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，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，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。
- 第六條 榮譽導師及傑出導師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，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。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，並頒發獎金十萬元；

第三度獲得傑出導師獎者同時榮陞為榮譽導師，並獲頒獎座一座；經費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與經費相關之辦法修訂則須經學務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